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24日

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第 68/1 号决议中审查了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了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具有影响的改革措施。除其他规定外，该决议说明了理事会应对联合国系统发挥的实质性领导作用，即从 2014 年起开始，制定年度主题，并将理事会的各部分会议错落分配到全年举行。该决议为附属机构在加强理事会的大范围进程中推进各项本职工作创造了机会，提出了期望。本说明概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可作为该委员会对理事会 2016 年工作的贡献。
2. 理事会在关于委员会今后组织与工作方法的第 2015/6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就理事会商定主题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有关的方面作出报告，从而为理事会的工作做贡献。决议要求委员会继续以主题办法开展工作，并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在选择优先主题时，委员会除应考虑《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外，还应考虑到理事会工作方案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便形成合力，促进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3. 理事会 2016 年届会的主题是“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迈向成果”。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将于 2016 年 7 月举行，除其他内容外，包含一个为期三天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这是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来第一次举行这样的会议。



4. 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将审议“增强妇女权能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优先主题。预计委员会将把重点放在执行工作上，从而与理事会 2016 年届会的主题协调起来，为理事会的审议做出直接贡献。预计委员会审议优先主题的成果文件将包括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和委员会主席对部长级圆桌会议及互动专家小组会议的摘要总结。成果文件可以起到促动作用，帮助理事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届会主题的审议及成果文件。秘书长关于该优先主题的报告([E/CN.6/2016/3](#))也有助于理事会的审议过程。
